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壜簡字第15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廖文房

被告 速安達交通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11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8萬6,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速安達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速安達公司）邀同被告王縉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應於112年4月28日清償，並按月計付以年息1.56%計算之利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為憑。詎被告速安達公司自109年5月28日起，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，現尚有48萬6,111

元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而被告王縉賢為被告速安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系爭債務。為此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表、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及被告王縉賢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⁵至¹⁰頁及第²⁴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同法第¹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²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履任